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198號）。

六、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男女皆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八、僱用期間：

（一）自通知報到後至115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本案依「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定期契約，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九、報酬：每月薪資暫以新臺幣37,800元僱用（依教育局核定薪點計酬），勞退金及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工作項目：

（一）學校財產管理系統操作維護。

（二）場地租借業務。

（三）辦公室環境清潔打掃。

（四）電腦文書處理、各項會議記錄。

（五）各處室行政支援、遞送公文。

（六）校園綠美化、環境打掃。

（七）支援各項活動佈置。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請與松強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甄選擇一報名，不得兩項皆報名）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1份(如附件六)，及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二) 報名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8點至10點（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之先後順序為面試之先後排序）。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198號松強國小A棟2樓）。

(四) 報名費：免費。

(五) 聯絡方式：04-23696933轉730。

十二、甄選項目：口試。（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5-8分鐘為原則）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下午1時至1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口試於下午1時30分開始依序進行。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辦理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明（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委託書	☐ 有 ☐ 無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登記檔案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松強國小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198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	口 試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198號)
- 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114年11月12(星期三)下午1時00分~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